|  |
| --- |
| 輔具介紹 |
| 補助項目 | 爬梯機 |
| 最低使用年限 | 十年 |
| 補助對象 | 一、補助對象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且無法自行上下樓梯者（一）重度以上肢體障礙。（二）植物人。（三）重度以上平衡障礙。（四）具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。 |
| 補助金額 | 低收入戶80000 |
| 中低收60000 |
| 一般戶40000 |
|  | 以身心障礙者實際共同生活戶為補助單位，每戶限申請一台。 |



<http://repat.moi.gov.tw/cns/inside_02b2.asp?id=4414>

<http://repat.moi.gov.tw/cns/inside_02b2.asp?id=4212>